

社工員(台北市萬華區)

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鴻羽關懷協會

職務類別：社工人員
工作待遇：月薪 3 萬 3 仟元起
工作性質：全職
服務地點：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125 巷 7-2 號
管理責任：不需負擔管理責任
出差外派：無需出差外派
上班時段：日班，9:30~19:00
休假制度：週休二日
可上班日：二週內

● 工作內容

1. 社區兒少據點服務計畫及營運推展
2. 政府及企業服務方案企劃、執行及核銷
3. 個案輔導管理及訪視
4. 帶領團體工作並撰寫團體輔導紀錄
5. 活動辦理與相關行政工作
6. 資源連結及公關拓展
7. 能組織志工並帶領團隊
8. 主管交辦之其他業務並能配合組織活動及調度

● 職務所需之人格特質與基本能力：

此職缺為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之專業人力，期待有心投入公益服務之人才加入！

能獨立作業亦能團隊合作，文字與口語表達能力佳，熱忱有同理心，面對困難具解決能力，敢夢想擁有創新能力能為機構創造實績！

● 條件要求

接受身分：上班族

工作經歷：相關社福工作經驗 1 年以上

學歷要求：專科以上

科系要求：限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畢業

語文條件：不拘

擅長工具：Excel、Internet Explorer、PowerPoint、Word

具備駕照：普通重型機車

其他條件：

本職缺任用為政府方案補助計畫之專業輔導人員,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

(1) 考選部最新公告之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》。

(2) 民國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，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；民國九十八年至一零二年之前畢業者，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；民國一零二年之後畢業者，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。

能設計及帶領團體工作並撰寫團體輔導紀錄評估表具相關兒少、社福機構、社區服務等工作經驗及參與相關兒少服務性社團者佳。

對社區兒少福利服務工作具有熱忱及創意、學習動機強，且具備良好溝通與行政協調能力。

應試請儘可能攜帶相關執行過方案計畫、文字作品、部落格或FB發表文章，以增加錄取機會。

● 公司福利

◆ 獎金/禮品類

1. 年終獎金
2. 三節獎金/禮品

◆ 保險類

1. 勞保
2. 健保
3. 員工團保

◆ 制度類

1. 績效獎金
2. 完整的教育訓練
3. 順暢的升遷管道

◆ 請 / 休假制度

1. 週休二日
2. 特休/年假
3. 陪產假
4. 女性同仁生理假
5. 女性同仁育嬰假
6. 夢想假

● 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顏先生

E-mail：homecare.taiwan@tchca.org

親洽：新北市新莊區鳳山街 68 號

電洽：02-29012017 或 0988633826

其他：需具備1年以上工作經驗，具「兒少社福相關經驗」者優先錄取
面試請攜帶履歷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影本。履歷自傳請詳述家庭關係、生涯
規劃、期待薪資、個人人格特質及專長。(未附履歷自傳者恕不受理)
應徵者若不符此職務需求條件恕不另行通知!

更新日期：2017-0811